
WAKO

第五章：輕接觸踢拳道



目錄

第一節 定義

第二節 秤重

第三節 競賽規則

第四節 競賽指令

第五節 合法攻擊區域

第六節 合法技巧

第七節 給分準則

1. 指令三：給分(使用電子計分系統)
2. 平局(使用電子計分系統)
3. 指令三：給分(使用計分器與計分表)
4. 平局(使用計分器與計分表)
5. 減分
6. 結果判定
7. 變更結果
8. 給分概述

第八節 違規

第九節 懲處—離場(警告、失格、離場)

1. 離場/出界規則
2. 其他違規處罰
3. 失格
4. 離場/出界定義

第十節 踢擊限數第

十一節 手勢指令第

十二節 教練規範第

十三節 官方人員

1. 主邊審
2. 主審
3. 主審權利
4. 邊審

第十四節 傷害

1. K.O、RSC、RSC-H 傷害處理程序
2. 一般傷害處理程序

第十五節 握手與手套碰觸

第十六節 禁藥防制

第十七節 秤重

第十八節 特註

第一節 定義：

如其名，在輕踢拳道競賽中，應妥善地應用並控制其技巧；選手將持續對招直到主審宣布停止或暫停比賽。輕踢拳道中所使用的技巧源自全接觸踢拳道與半接觸踢拳道，且須控制得宜地應用在合法攻擊區域上，強調拳腳相互平衡掌握的重要性。作為全接觸踢拳道與半接觸踢拳道互相揉合之後的中間運動項目，輕踢拳道已日漸成熟。而賽間，主審不評斷選手雙方的技巧，僅確保選手嚴格遵守規則；另 3 名邊審負責判定得分，並將之紀錄於評分表上或使用電子計分系統。

第二節 秤重：

在錦標賽等任何國際性賽事中，需恪守下述規則；每一選手僅有一次官方秤重機會，除非董事會成員另有決定，若為此情況，WAKO 總部應提前通知。此外，如果選手未在官方秤重中符合其所申報之量級標準，隊伍代表可將該選手更動至其他適合的量級，但唯在該量級尚有空缺，且該量級秤重程序尚未結束之前可行之。亦可於正式秤重和體檢前替換選手，替換者須為已登記之儲備選手，或是在其他量級之選手。

詳細規則請參照 WAKO 通則與第三章：榻榻米運動規則之秤重章節。

第三節 競賽規則：

在比賽正式開始前，選手將先進入榻榻米區域，並互觸手套，接著各自退後，等待主審下達「Fight」指令。主審為整場比賽的最高指揮官，當主審喊出「Stop」指令，選手須退回其於比賽開始時的原位。而當主審喊出「Break」指令，選手雙方須先退開以再次交手。

唯有在主審向主控中心喊出「TIME」指令，計時才會暫停。此外，除非主審認為必要，否則時間不會在給予處罰時暫停。而除了要求暫停比賽，主審不得在賽場上與選手進行談話。

賽間每一選手可能有一名教練及助理教練在該選手角落待命，兩者皆須於整場比賽中留待其教練區域之專屬位置。當比賽正在進行時，教練禁止進入榻榻米區域中，亦不得干擾主邊審。任何詆毀或評論主邊審之言論皆不被允許，若一教練持續以謾罵等方式影響主邊審以及官方人員，或違反 WAKO 規則將可能導致其位置從比賽中撤除。

賽間唯有主審有權暫停計時，然若選手須調整裝備或確認是否受傷，可向主審提出暫停計時之要求；儘管如此，主審如認為此一要求將損害另一方選手之權益將可不作回應。而當下達暫停指令時，應權衡當下情況以指示最短之暫停時間。

若主審認為選手利用暫停計時以休息，或阻止其對手獲得優勢，將可能給予該選手警告；亦可能在邊審詳議之下因延遲或拒絕比賽而判定該選手失格。

第四節 競賽指令：

- Shake Hands：於比賽開始時握手。
- Fight：指示比賽開始，或在暫停時指示比賽繼續。
- Break：在選手扭抱時指示選手各自退開。
- Stop：一旦下達該指令，比賽即刻暫停；直到主審給予其他指令。

- Time(以雙手作 T 手勢)：指示時間暫停；直到主審給予「Fight」指令後，計時員始可繼續計時。在指示時間暫停時，主審需闡明其原由；若為給予選手警告，亦須向選手解釋原因。在下列情況下，主審可能要求暫停計時：一、為給予選手警告，另一選手須立即退至其所屬角落。二、為選手裝備或服裝之必要調整。三、為選手之傷害檢查(每一選手最多有 2 分鐘時間可由醫生進行檢查)。

第五節 合法攻擊區域：

下列身體部位可能被以合法技巧攻擊：

- 頭部的正面、側面與前額。
- 軀幹的正面與側面。
- 腰部以上，中小腿以下(使用掃腳)。

下列事項不被允許：

- 任何第七節內容以外之攻擊。
- 任何惡意或過度攻擊。
- 攻擊頭頂。
- 無故臥下或俯身地墊。
- 攻擊身體背面(腎臟以及脊椎)。
- 攻擊肩膀上端。
- 攻擊頸部。
- 攻擊腰帶以下(掃腿除外)。
- 在主審喊出「Stop」、「Break」或回合結束鈴響後仍持續攻擊。
- 背向對手、逃走或刻意跌倒。
- 任何不受控制的盲目攻擊。
- 攻擊後腦杓。
- 攻擊胯部。
- 以膝蓋、手肘、手刀、手指、肩膀與頭部攻擊對手。
- 低身於對手腰部以下。
- 摔跤。
- 攻擊已跌坐在地的對手(凡一手或膝蓋接觸地面即在此列)；當一選手腳底板除外之任何身體部位接觸地面時，主審須立即暫停比賽，攻擊該選手將導致減分甚至失格(由邊審作多數決)。
- 離開比賽區域(出界/離場)。
- 自行卸下護牙/牙套。
- 在臉上或身體上抹油。
- 違反體育道德之行為；每一選手僅有一次警告機會，正規程序二犯將導致處罰甚至失格。然而視嚴重程度而定，選手亦可能在違反體育道德之行為初犯時即受到處罰及減分。

針對場邊教練，下列事項不被允許：

- 對主邊審進行不適當之爭論或評論。

-
- 以不適當之爭論或評論得分與否。
 - 攻擊或辱罵賽事官方人員。
 - 無故推、抓，以及口出惡言，甚至任何相等意圖之情事將導致被逐出賽場教練區域；更可能在技術委員會審查後遭判定不得參與該 WAKO 賽事。
 - 特註：任何違規行為(含選手與教練)將視其嚴重程度給予警告、減分或者取消資格。

第六節 合法技巧：

- 踢擊：前踢、側踢、後旋踢、掃退、旋踢、下壓、跳踢。
- 手部攻擊：所有拳擊技巧。
- 掃腿：若被攻擊選手腳底板以外之任何身體部位因此而接觸地面，則攻擊方得分；然若攻擊方為使用鉤腳而令其腳底板以外之任何身體部位接觸地面，則無得分。
- 拳腿攻擊皆應在整場比賽中平衡運用。
- 以腳後跟攻擊是非常危險的；特此聲明，在使用腳跟踢擊(含旋踢、下壓與跳踢等技巧)進行攻擊時，須以腳底面作為攻擊區域。

第七節 給分準則：

在一合法技巧擊中一合法攻擊區域之下，該攻擊方與對手受攻擊之部位需有完整、清楚且意圖確立的接觸，以令邊審能看見實際擊中目標並判定該攻擊成立與否，僅以擊中聲響判斷攻擊成立與否是不被允許的；在選手意圖使用合法技巧進行攻擊時，需注視其攻擊目標點。

任何攻擊技巧皆須施以合理的力道，凡推、刷過或輕觸對手之攻擊無得分。

若一選手跳起以攻擊或防禦，無論該攻擊是否擊中，在其落下後須以雙腳保持平衡，若不慎使腳底板以外之任何身體部位接觸地面則無得分。

- 拳擊中身體任一合法攻擊部位：得 1 分。
- 踢擊中身體任一合法攻擊部位：得 1 分。
- 以掃腿使對手腳底板以外之任何身體部位接觸地面：得 1 分。
- 踢擊中頭部合法攻擊部位：得 2 分。
- 跳踢擊中身體任一合法攻擊部位：得 2 分。
- 跳踢擊中頭部合法攻擊部位：得 3 分。

1. 指令三：給分(使用電子計分系統)：

在所有合法攻擊技巧(含拳擊、踢擊、掃腿等)完整地以速度、焦點、平衡與力道清楚地擊中目標時，邊審將依據上列之得分數按下給分按鍵(1 分一下，依此類推)。自比賽開始直至結束，選手雙方規定資訊(參照第三章：榻榻米運動規則)與其得分須以螢幕顯示，令所有人員(含選手、教練、官方人員以及觀眾)可見。比賽結束時，獲勝者將為最高得分之選手。

若主審判定一選手違規或給予警告，需向邊審及總裁判長解釋，之後計時員將之記錄至電子計分系統中，並同時公開顯示於螢幕上。

若主審判定一選手減分，需向邊審及總裁判長解釋，之後計時員將之記錄至電子計分系統中，並同時公開顯示於螢幕上，每一邊審自總分中扣除 1 分，總共減 3 分。電子計分系統應隨時顯示最新狀態，以令所有人皆能瞭解當前賽況。

2. 平局(使用電子計分系統)：

若在比賽結束時(3 回合後)，雙方選手總得分相等，則電子計分系統會自動判定在最後一回合中最高得分者獲勝。

或可依據違規與減分：選擇較少違規與減分之選手，因其在比賽中展現較為守法與公平競爭之精神，在總裁判長確認無誤後由邊審按下按鈕判定勝方。

3. 指令三：給分(使用計分器與計分表)：

在所有合法攻擊技巧(含拳擊、踢擊、掃腿等)完整地以速度、焦點、平衡與力道清楚地擊中目標時，邊審將依據上列之得分數立即以按壓式計分器記錄之，並在每一回合結束後將分數騰至計分表上；同時每一回合結束後，主審亦會宣布該回合之雙方得分賽況。比賽結束時，分數累加後最高得分者獲勝。

請注意，所有輕踢拳道比賽皆應使用連續計分系統，在世錦賽與洲際性錦標賽中若無法使用電子計分系統時，此為強制要求。每一場比賽結束後，邊審將統計出選手總得分數，由最高得分者獲勝並將該獲勝選手圈選出來。

4. 平局(使用計分器與計分表)：

若在比賽結束時(3 回合後)，雙方選手總得分相等，則邊審將依據計分表上之下列資訊權衡判定獲勝者：

- 最後一回合中最高得分。
- 較積極。
- 較多踢擊數。
- 較佳防守。
- 較佳動作與技巧。

5. 扣分：

主審需先給予選手警告，之後才能處以減分。下列為判定減分之規範：

- 不明確的攻擊動作。
- 持續以手臂鉗住對手。
- 持續閃避、背向對手。
- 使用過少腿部技巧(拳腿使用不平衡)。
- 過度接觸。
- 重擊對手。
- 其他任何違反規則之情事。

在過短的距離以及鉗住對手等情況下，所有的攻擊無論擊中與否都將不被邊審列入給分考慮。

6. 結果判定：

下列結果將使比賽結束：

-
- 有明確最高得分獲勝者。
 - 對手因故失格而獲勝。在與邊審詳議後，主審可不先給予警告即判定該選手失格，如以下情況：一、不受控制地攻擊對手頭部或惡意攻擊等。二、在主審喊出「Stop」指令後仍然持續，或過度攻擊。三、極度違反體育道德之行為，如：辱罵主邊審、威嚇選手等激進表現。
 - 因對手缺賽而獲勝。
 - 因對手離場而獲勝。
 - 因比賽中止而獲勝。(Referee Stops Contest, RSC)
 - 警告僅能在邊審多數同意下給予。
 - 若一選手已無法作戰或進行防守，或另一選手取得完全競爭優勢時，比賽亦可能終止，並由主審判定獲勝者。然若因一選手受傷而停止比賽，則由官方依據本章第十四節內容作出判定。

7. 變更結果：

除裁判委員會同意外，所有公開結果都是明確而不可變更的。(參照第一章：WAKO 通則)

- 在統計分數時，發現清楚而根本性的錯誤。
- 一邊審表示犯錯並誤植了選手得分。
- 明顯違反 WAKO 規則。

賽事主席與 WAKO 執行委員會將立即處理所有賽績異議，並由技術委員會主席宣布官方最後結果。

8. 給分概述：

在給分時，須遵守下列規範：

- 指令一、關於實際擊中：在比賽中，邊審會依據其合法技巧擊中數而個別給予每一選手分數；為達成得分標準，該擊中必須完整而扎實，不可有所阻礙、停止，甚至部份偏離。被記錄下的擊中總數會在每一回合結束後統計，並依據選手領先程度而授予該選手。
- 若發生下列情事，則擊中數不列入計算：一、選手違規。二、擊中手臂。三、攻擊力量不明確。
- 指令二、關於違規：邊審無法在每一回合中對其所看見的每一違規給予選手懲處，無論主審是否告知。邊審必須要求主審注意該違規行為；若主審給予選手任何類型之警告，邊審得在計分表的違規欄中寫下「W」，然這並非代表另一選手立即獲得罰分，唯有在主審判定一選手處以扣分，另一選手才會獲得 3 分罰分。詳細內容參照下節。

第八節 違規：

警告對於一個選手而言是不利的。因此主審可能隨時在不暫停比賽的情況下先告誡選手；而當主審確定要給予一選手警告時，主審將會暫停比賽，並向邊審解釋之，且須指明該錯誤所在。

下列情事被視為違規：

- 攻擊腰部以下、背部、膝蓋與手肘等不合法部位。
- 以頭、肩膀、前臂及手肘等部位攻擊對手。
- 張開手套以手套內部或手腕攻擊對手。
- 躺下、摔跤或無意競賽行為。

-
- 抓住對手。
 - 壓制對手。
 - 攻擊已跌坐在地或正要起身之對手。
 - 無故鉗住對手。
 - 勾住對手攻擊之，或拉動對手攻擊之。
 - 勾、抓住對手手臂，或以雙臂穿過對手腋下鉗制之。
 - 無故低身於對手腰部以下。
 - 人為被動防禦與刻意跌倒以避免攻擊。
 - 作辱罵或侵略性言論。
 - 拒絕在主審喊出「Break」指令時退開。
 - 在主審喊出「Break」指令後，或在退開之際仍然攻擊對手。
 - 攻擊或辱罵主邊審。
 - 吐口水或自行卸下護牙/牙套，主審將立即暫停比賽，並要求其停止該行為，若選手二犯將遭警告。

針對場邊教練，下列事項不被允許：

- 對主邊審進行不適當之爭論或評論。
- 以不適當之爭論或評論得分與否。
- 攻擊或辱罵賽事官方人員。
- 無故推、抓，以及口出惡言，甚至任何相等意圖之情事將導致被逐出賽場教練區域；更可能在技術委員會審查後遭判定不得參與該 WAKO 賽事。

在一次告誡後，主審將給予警告；此後，主審不會告誡選手相同違規事項。然若主審認為一違規行為超出其 認知範圍，將會喊出「Time」指令以暫停計時，並與邊審詳議之。

第九節 懲處-離場(警告、失格、離場)：

在給予警告時，主審應站定面對著違規選手。凡警告皆須清楚而大聲地宣告，以令選手及教練都能知悉並瞭解該警告。而在給予處罰(減分)時，主審將先要求暫停計時，隨後清楚而大聲地向計分員明示該選手處分內容以及原因。警告在該場比賽中(所有回合)皆存在紀錄，凡主審意圖給予警告或處罰時都應暫停計時。

1. 離場/出界規則：

- 第一次離場/出界：正式警告。
- 第二次離場/出界：正式警告，罰 1 分；並以手勢與口頭傳達予選手和教練。
- 第三次離場/出界：正式警告，罰 1 分；並以手勢與口頭傳達予選手和教練。
- 第四次離場/出界：失格；並以手勢與口頭傳達予選手和教練。

2. 其他違規處罰：

- 第一次口頭警告：非正式警告(必要時可直接給予正式警告)。
- 第一次確定違規：正式警告。

- 第二次確定違規：正式警告，罰 1 分；並以手勢與口頭傳達予選手和教練。
- 第三次確定違規：正式警告，罰 1 分；並以手勢與口頭傳達予選手和教練。
- 第四次確定違規：失格；並以手勢與口頭傳達予選手和教練。

3. 失格：

當主審判定一選手失格時，應與邊審及區域負責人詳議，以確保在正式取消該選手資格時所有程序皆妥善完成並符合規定。

4. 離場/出界定義：

離開比賽區域。若一選手並非遭對手推或攻擊等因素而離開(Exit)對戰區域，則被視為自主離場/出界，主審將給予一警告。在第二次離場/出界時，選手將失去 1 分；至第四次時，選手將喪失比賽資格。賽間若選手已經處於榻榻米邊界時，主審並不會要求暫停以防止選手離場/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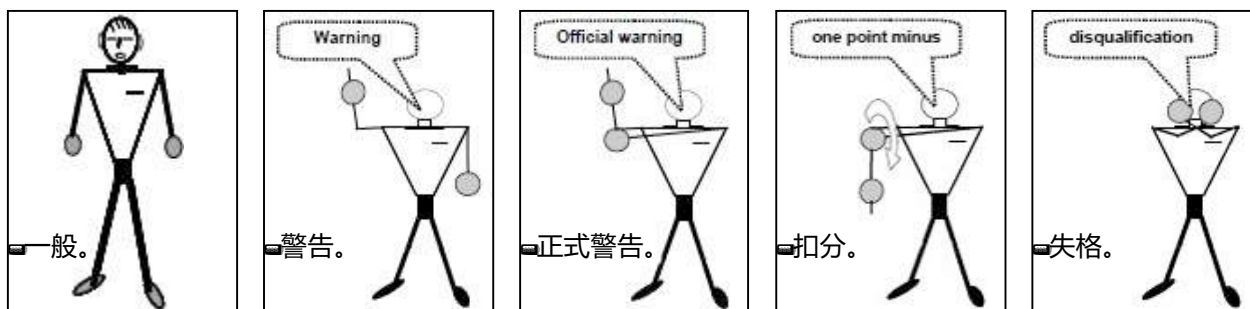
無論程度多寡，凡超出邊界線即屬離場/出界(Exit)。若選手係因遭對手推或攻擊而致使離開對戰區域，則不被視為自主離場/出界。

因離場/出界所給予的警告和其他違規事項所給予的警告不同，為個別處理之項目。

第十節 踢擊限數：

在輕踢拳道競賽中無限制踢擊的次數，因為選手的得分將依其所使用之技巧而不同，如同半接觸踢拳道。當然，選手必須平均運用拳腿攻擊；如果選手使用過少腿部技巧(拳腿使用不平衡)亦會遭到警告。

第十一節 手勢指令：



第十二節 教練規範：

每一名協助選手之教練、助理教練皆須遵守下列規則：

- 唯有教練與助理教練可以於休息時間在榻榻米區域協助選手。
- 在比賽時，任何給予選手之建議、幫助或鼓勵皆不被允許。
- 必要時，助理教練可代表選手以投擲毛巾至榻榻米上之方式放棄比賽，

-
- 在比賽時，教練與助理教練不得出現在榻榻米區域；此外，在比賽開始前，需將毛巾、水等物品移除。
 - 教練、助理教練或任一官方人員在賽間鼓勵或建議選手，甚至促使觀眾等賽外人員鼓勵或建議選手，將可能致使比賽終止，且該選手停止晉級。
 - 若一教練或助理教練違反規則，將可能遭到主審警告，更甚者將因其不當行為而喪失資格，且不得再以教練身分參與剩餘比賽。

第十三節 官方人員：

詳細內容請參照 WAKO 通則與第三章：榻榻米運動規則。

1. 主邊審：

負責判定得分的 3 名 WAKO 邊審會個別坐在榻榻米比賽區域的不同角落之中。若賽事幹部因故未能完成安排主邊審的配置，應在向裁判委員會報告後，找出適切之解決方案以確保委派之官方人員具備公正性並保持中立。

2. 主審：

回合結束時，主審需自邊審手中收集計分表；經檢查與核實後，主審會將計分表轉交予區域負責人，若區域負責人缺席，則交予播音員。

當正式宣布獲勝者後，主審需高舉起該獲勝選手手臂。主審除了以手勢給予指令以領導整場比賽外，亦須擔負監督比賽之職責；此外，在官方競賽結果尚未宣布前，主審不得自行舉起獲勝選手手臂，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宣告獲勝者。

3. 主審權利：

- 若主審認為一方選手具有絕對優勢或情況對選手之安全與健康有所危害時，可要求停止比賽。
- 若一選手遭受非法攻擊、受傷，或主審認定一選手可能因故無法繼續比賽時，可要求停止比賽。
- 若選手行違反體育道德之舉，主審可要求停止比賽；在此一情況中，主審將取消該選手或雙方之參賽資格。
- 給予選手警告、減分處罰，與告誡選手違規行為。
- 取消一違規教練、助理教練或其選手之參賽資格。
- 主審可在未給予警告前即取消一違規選手之參賽資格。
- 若一選手違規，然不致失格；則主審應暫停比賽以給予該選手警告，在給予警告前，主審需先要求選手停止動作，並清楚告知其詳細違規原因與可能引發的後果，隨後以手勢向邊審表示該警告程序已完成，接著指示選手繼續比賽；若一選手於單一回合中達 3 次警告，則會被判定失格。
- 若選手違規或有違規可能，主審可不暫停比賽而於對戰過程中告誡選手，告誡並非警告。

4. 邊審：

- 邊審應個別考量雙方選手之功過，並依據 WAKO 規則決定獲勝者。
- 賽間邊審不得與其他邊審、選手或其他任何人交談，主審除外。如有必要，邊審可能在回合結束後告知主審其所錯過之事件或情況，如：告知主審一助理教練之不當行為等。

- 邊審將在計分表上記錄下選手得分；在專業賽事中，唯有邊審的決定會在比賽結束後被正式宣布。
- 賽間邊審會在計分卡背面以數字或數字線記錄下選手擊中數；而在計分表上，紅色一方選手在左欄，藍色一方選手在右欄。
- 每一回合之得分必須分開紀錄。
- 在結果公布前，邊審不應離開座位。
- 邊審需使用按壓式計分器。

第十四節 傷害：

在一選手受傷之情況下，比賽將暫停直至醫療團隊檢查完畢確認該選手是否可繼續比賽為止；而一旦醫生進入榻榻米至結束檢查程序僅限時 2 分鐘，若選手受傷情況應施以治療，亦須在 2 分鐘時間內完成。然而，若選手受傷情況嚴重，醫生為唯一有權因此要求終止比賽之人。

若比賽確定因此終止，則主邊審負責釐清：

- 是誰造成了傷害。
- 是否為蓄意傷害。
- 是否為受傷選手之過錯。
- 是否因非法技巧所造成。
- 若另一選手無違規行為，則因對手無法繼續比賽而獲勝。
- 若另一選手確有違規，則受傷選手因該選手失格而獲勝。
- 若受傷選手在檢查後被認定仍可繼續比賽，則比賽繼續進行。
- K.O、RSC、RSC-H 傷後處理程序。

在上述情況中，醫生為唯一有權評估情況之人。

若選手持續昏迷不醒，除非醫生需要額外幫助，否則僅有主審與醫生可留在榻榻米競賽區域。

1. K.O、RSC、RSC-H 傷害處理程序：

選手能否繼續比賽或將因對手失格而獲勝等，將依據醫生的立即決定從之。

一選手若遭受頭部重擊或有嚴重頭部外傷致使其無法繼續，則主審將停止比賽；並交由醫生檢查，隨後派遣救護車將該選手護送至醫院或其他適當地點。

一選手若遭受頭部重擊或有嚴重頭部外傷致使其無法繼續，則主審將停止比賽，且該選手不被允許在此次 K.O 後至少四週內參加其他比賽。

一選手若在三個月內遭受兩次頭部重擊或有嚴重頭部外傷致使其無法繼續，則該選手不被允許在第二次 K.O 或 RSC-H 後至少三個月內參加其他比賽。

一選手若在一年內遭受三次頭部重擊或有嚴重頭部外傷致使其無法繼續，則該選手不被允許在第三次 K.O 或 RSC-H 後至少三個月內參加其他比賽。

上述緩賽期將視賽場醫生決定得延長之，而醫院醫生在為選手作更完善檢查後亦有權延長之。

緩賽期意指選手在該段時間內不得參加任何賽事之所有項目，一旦緩賽期確立即不可推翻，無論此後選手的造影掃描或身體檢查是否顯示傷害。

在選手因遭受頭部重擊而無法繼續致使比賽終止時，主審將要求評審團與邊審在選手計分表上記錄 K.O、

RSC 或 RSC-H；同時，亦會由總裁判長將之記錄進選手的 WAKO 選手護照中，此為官方記錄，不得推翻。

在結束上述規定之緩賽期後，選手須先通過特殊醫療檢查，並由一合格體育醫生確認後始可參賽。

在遭 K.O 或 RSC-H 擊中後，選手必須接受 CT 頭部掃描。

2. 一般傷害處理程序：

除了 K.O 與 RSC-H 之外的其他傷害，醫生亦可要求將選手送往醫院，並指定適切之緩賽期。

醫生可立即要求送往醫院治療。

第十五節 握手與手套碰觸：

依據 WAKO 規則，在一場比賽開始前與結束後，選手雙方皆應握手並碰觸對方手套以示其誠摯的運動精神與友善競爭。所謂開始前與結束後係指第一回合正式開始前與結果公布後，回合間之手套碰觸不被允許。

第十六節 禁藥防制：

WAKO 在所有情況下皆恪守並嚴禁世界反興奮劑組織 WADA 所條列的各種不當行為與違禁品，並與時俱進。遵照 WAKO 禁藥防制規則，選手若不同意在賽前、賽後接受醫療檢查或禁藥測試，將可能立即導致喪失參賽資格或遭暫停比賽以等候相關審訊；如為選手之隊伍指使選手所為，亦會導致相同結果。此外，若醫療委員會指派之醫生同意，則可使用局部麻醉劑。

細項參照世界反興奮劑組織 WADA 條例。

第十七節 秤重：

在錦標賽等任何國際性賽事中，需嚴守下述規則；每一選手僅有一次官方秤重機會，除非董事會成員另有決定，若為此情況，WAKO 總部應提前通知。此外，如果選手未在官方秤重中符合其所申報之量級標準，隊伍代表可將該選手更動至其他適合的量級，但唯在該量級尚有空缺，且該量級秤重程序尚未結束之前可行之。亦可於正式秤重和體檢前替換選手，替換者須為已登記之儲備選手，或是在其他量級之選手。

詳細規則請參照 WAKO 通則與第三章：榻榻米運動規則之秤重章節。

第十八節 特註：

本規則基於易讀性，故可能通篇使用陽性詞(如：他)；然除特別指明性別之外，所有規則皆適用於男女雙方。

